（上接B6版）

（2）、爆破工程业务未来现金流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使爆破工程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因素是为承接项目而缴纳的项目前期费用（如征地拆迁费等）和BT项目的前期工程投入。在BT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投融资工作，待工程完工并移交后，由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对项目回购。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承接爆破工程逐年增加，为原有项目支付的前期费用未到回收期，同时BT项目大量代付工程款多数未到回购期，导致公司爆破工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持续大幅增加，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随着公司目前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逐步完工，且进入货款回收期的工程业务量逐渐增大，当与不断增长的新承接工程量达到相对平衡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实现大幅增长。就报告期内承接的BT项目来看，从2012年末起陆续开始进入回购期。按合同约定的回购时间计算，截至2015年上半年，可收回回购资金24.39亿元，完全能够支撑偿债需要及爆破公司业务滚动发展所需的现金流。另外，在西部大开发及国发2号文的政策背景下，贵州及周边省份爆破工程市场将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针对现在BT业务所占比例较大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爆破正对爆破工程业务结构按4:3:3的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即40%的业务继续进行综合收益相对较高的BT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30%的业务为爆破工程服务，30%的业务向大型矿山采剥方面转型。目前爆破业务结构转型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2012年9月28日，新联爆破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泰鑫发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邦铺矿山铜（钼）矿露天采剥工程爆破分包协议书》进行西藏墨竹工卡县邦铺矿山铜（钼）矿露天采剥爆破工程。按合同约定，基建期剥离量1,250万立方，基建期合同金额预计为1.6亿元，基建结束后，投产后的采矿和剥离业务开展由双方再行协商确定；此外，新联爆破公司山西分公司已在山西省签下5,000万方矿山剥离意向订单。矿山爆破业务不需要前期垫资，资金压力更小；而且矿山爆破项目持续时间较长，一般长达30至50年。矿山能源开采属于刚性需求，将为公司开辟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另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并购重组战略，在全省各地州市建立爆破服务及施工网络，组建若干控股子公司，以实现企业规模扩张及民爆终端市场的控制。这一举措将改变公司前期以BT项目为主的业务结构，爆破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将增长迅速，预计给爆破工程业务带来每年约5,000万元新增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使得未来爆破工程业务的现金流量情况将会得到极大的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良好，未来发展将呈现一个良性循环的态势，公司竞争力将不断提高。良好的成长性将在未来几年不断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且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会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使公司完全具备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66,825.82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获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京瑞支行等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276,600万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余额128,590万元人民币。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良好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并形成完整的偿债保障体系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由财务部牵头，会同公司其他各相关部门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经公司2012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9月6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有效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基本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中诚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中诚信将及时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公司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同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布。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如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权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民生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电话：010-85127790、85127781
传　　真：010-85127792
联 系 人：薛霏霏、冯睿、于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民生证券已被公司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民生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完成的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发行人同意承担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布。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2、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如下情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可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进行。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无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总金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总金额过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债券持有人产生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3、可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金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金额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十一）其它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预计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偿还下列银行借款。

还款单位	贷款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久联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5,000	2012.10.16	2013.1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3,000	2012.11.01	2013.10.22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	5,000	2012.11.13	2013.11.12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	8,000	2012.05.18	2013.05.17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	2,000	2012.08.07	2013.08.06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	3,000	2012.08.27	2013.08.26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中北支行	2,000	2012.10.16	2013.10.15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2,000	2012.11.19	2013.11.18
合　计		30,000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应付款项支付等等。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0.21%。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2.80%增加至64.96%；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80.21%降低至64.11%；流动比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09提高至1.38。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大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年)	是否履行完毕
新联爆破	5,000	保证	2012.12.07	1	否
新联爆破	5,000	保证	2012.09.14	1	否
新联爆破	5,000	保证	2012.05.28	1	否
贵阳久联	700	保证	2013.02.01	1	否
贵阳久联	500	保证	2012.07.16	1	否
贵阳久联	2,500	保证	2012.08.22	1	否
贵阳久联	400	保证	2012.09.21	1	否
贵阳久联	1,880	保证	2012.07.21	3	否
贵阳久联	600	保证	2012.10.25	1	否
贵阳久联	800	保证	2012.11.22	1	否
甘肃久联	400	保证	2013.02.27	1	否
甘肃久联	400	保证	2013.03.01	1	否
甘肃久联	200	保证	2013.03.06	1	否
甘肃久联	4,000	保证	2012.09.04	1	否
甘肃久联	1,500	保证	2012.06.20	1	否
甘肃久联	500	保证	2012.06.29	1	否
甘肃久联	1,000	保证	2013.03.27	1	否
甘肃久联	480	保证	2013.04.18	1	否
甘肃久联	600	保证	2012.05.03	1	否
甘肃久联	920	保证	2012.05.08	1	否
甘肃久联	2,000	保证	2012.11.22	1	否
合计	34,380	——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380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的21.26%和25.61%。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爵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联系电话：0851-6790686、6751504
传　　真：0851-6790686、6748121
联 系 人：张曦、王丽春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90、85127781
传　　真：010-85127792
联 系 人：薛霏霏、冯睿、于跃
2、副主承销商
名　　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62
传　　真：010-56513152
联 系 人：王丹愉
3、副主承销商
名　　称：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B座1506室
联系电话：010-82206313
传　　真：021-36533103
联 系 人：兰珊珊
4、分销商
名　　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57631107
传　　真：010-57631234
联 系 人：李煜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锡国
住　　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喷水池邮政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851-6901517、0851-6901713
传　　真：0851-6901634
经办律师：石陶然、张怡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157968、0851-5802032
传　　真：010-88210608、0851-5802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江山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一幢968室
联系电话：021-51019192、021-51019037
传　　真：021-51019030
经办人员：邵津宏、肖鹏、蔡汤冬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90、010-85127781
传　　真：010-8512779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宋丽萍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8208316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
电　　话：0851-6790686、6751504
传　　真：0851-6790686、6748121
联 系 人：张曦、王丽春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90、85127781
传　　真：010-85127792
联 系 人：薛霏霏、冯睿、于跃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上接B5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9年间共有8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方面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编：100125
联系人：宋颐岚、何申、郭剑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7:00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担保限制及追加担保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或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权利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2）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6）作出新发行债券的决定；

（7）本次债券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8）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10）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

（11）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2）本次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3）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4）可能对本次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内部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15）对本次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16）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17）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或

（1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6）、（13）、（14）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10、发行人的终止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能够提前通知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不能提前通知的，应至迟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2）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3）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4）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3）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4）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5）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30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12、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3、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中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其他

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25%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6）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4）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二）违约和救济第1款项下的违约事件（（二）违约和救济第1款第（1）项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作出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有其经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二）违约和救济第1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所述的终止情形；

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5、会议落实

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财产保全及破产程序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9、其他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或者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

出现法律规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向发行人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不当然构成该等同意）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六）赔偿与补偿

1、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发行人另行聘用其他受托管理人的支出不属于本条所称的经济损失。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七）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第（3）项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2、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i）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ii）受托管理人破产或资不抵债；（iii）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iv）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v）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vi）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vii）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viii）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ix）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第（i）项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90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根据第（ii）项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90日内（如发行人同意），或者自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第（iii）项约定被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特别确认，根据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或返还任何费用。

5、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聘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或者申请破产；

（5）设立对还本付息有重大影响的担保或保证人、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7）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二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二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8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初步计划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贷款情况，初步拟订了偿还贷款计划，即拟使用8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发行人自身贷款，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本金（万元）	到期时间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00.00	2013-4-25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9,000.00	2013-5-1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26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30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	2013-6-27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	2013-7-12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	2013-8-7
合计			82,000.00	—

注：湛江电力有限公司贷款系委托粤电财务发放。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步计划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燃料采购成本逐年上升，发行人电力业务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例如，最近三年，发行人燃料成本分别为82.80亿元、176.87亿元和176.59亿元。

发行人初步确定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补充电力业务领域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燃料等用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6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6楼
法定代表人：潘力
联系人：秦敬东、张琦、蒙飞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邮政编码：5106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刘隆文、赵欣欣、王超男、宋颐岚、何申、郭剑寒、陈亚利、吴安卿、陈曦、常唯、王宏峰、张增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125

三、分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0755-22621508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电话：010-88366060转8728
传真：0755-83516266
邮政编码：100044
3、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4、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大通证券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蒲茜
联系电话：010-58207419
传真：010-58207476
邮政编码：100022
5、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5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
联系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四、发行人律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
负责人：林泰松
联系人：陈凌、张明金
联系电话：020-38790290
传真：020-38219766
邮政编码：510620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伟然、柳璟屏、陈俊君、叶润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苏尚才、刘冰
联系电话：021-51018842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0038号）；

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0038号）；

4、《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38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6、《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7、《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8、《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1、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保荐人住所地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